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1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868,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00,650.80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6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2019年5月28日刊发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17,952,125.55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17%。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47,052,776.35元,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8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罗金沙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类、护肤类、彩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的进行产品创新、品牌品类矩阵建设、营销渠道网络的更新升级。目前旗下拥有的自主品牌主要有“拉芳”、“美多丝”、“雨洁”等,独家代理的海外优质化妆品品牌有“黛尔珀”、“瑞铂希”等。

1、自主品牌

(1)拉芳品牌:为万千中国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柔顺洗护方案,品牌历史积淀深厚。

(2)美多丝品牌:追求“美&生命力”的高端精油护理品牌,推出HEAD SPA精油美发理念,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美护发解决方案。

(3)雨洁品牌:专业去屑护理品牌。

2、代理品牌

(1)黛尔珀品牌:用食物级珍贵植物精华,唤醒美丽肌肤,打造安全护肤理念品牌。

(2)瑞铂希品牌:德国殿堂级品牌,重启年轻肌肤。

公司致力于在产品研发、品牌运营管理、营销及渠道升级方面持续发力,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元化及年轻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市场份额。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主要为线上和线下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模式开展运营,包括商超、化妆品专营店、单品牌店等,并通过一系列活动提升传统优势渠道的效能;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主要通过直营、经销、代销模式进行运营,包括天猫、淘宝、京东、微信小程序商城、小红书等主流平台;通过优质美妆时尚达人和意见领袖,以图文、短视频、直播等新的品牌传播方式和产品展示方式,向消费者精准传达品牌价值、提升产品销量。

2、生产模式

采用以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OEM)为辅的生产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7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928,734,760.67	1,994,883,600.81	-3.32	1,881,273,107.74
营业收入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0.07	981,121,1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8,701.22	127,170,297.94	-60.97	138,049,5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70,257.49	108,250,427.66	-70.28	122,982,9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4,549,791.23	1,785,027,238.89	-3.39	1,699,115,6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2,153.78	24,181,388.48	467.72	59,394,39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60.7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60.71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7.26	减少4.45个百分点	9.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5,905,360.33	191,801,366.23	238,401,987.32	268,740,9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6,321.24	373,360.89	10,101,793.85	-7,912,77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79,037.16	-1,010,690.76	8,125,601.56	-17,023,6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7,689.34	-19,978,527.93	67,060,244.90	37,732,747.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谦	0	69,503,831	30.66	68,483,610	质押	43,030,000	境内自然人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0	47,938,527	21.14	47,938,527	无	0	境外法人
吴滨华	0	20,545,083	9.06	20,545,083	质押	15,408,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609,290	3.36	7,609,290	无	0	其他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870	2,868,840	1.27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5,100	2,857,490	1.26	0	无	0	其他
吴禹雄	-2,528,700	872,1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	0	850,200	0.38	850,200	质押	850,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伟雄	0	646,23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英泉	0	630,24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 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赣的舅舅。 3、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凯雄、郑少卿,郑凯雄为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胞弟,郑少卿为郑凯雄的配偶。 4、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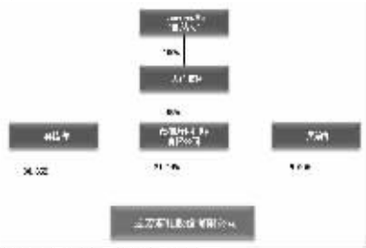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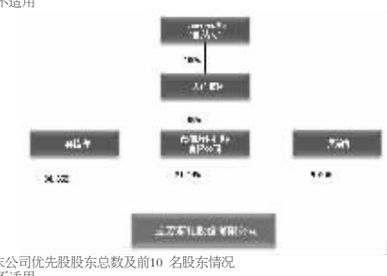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品牌运营管理

(1)自主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包括拉芳、美多丝、曼丝娜、雨洁、缤纯、圣峰等。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品 “拉芳生姜丰盈密发洗发水系列”,“白小齐” 专业美白系列和益生菌儿童牙膏,联手国漫第一IP哪吒之魔童降世,推出“拉芳&哪吒藕霸洗护大礼盒”、“小魔童蒸汽发膜”、“丝蛋白逍遥小魔盒”等系列产品。

(2)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进口品牌 “黛尔珀”和“瑞铂希”的销售收入分别2,502.04万元和1,821.90万元,分别同比增长586.99%和136.20%。

报告期内瑞铂希品牌进驻“丝芙兰”渠道,开设天猫国际店铺;黛尔珀品牌开设天猫国际店铺,上架台湾市场,进驻香港“万宁”、“屈臣氏”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2、渠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调整,重点扶持优质经销商;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开发和建设大中超门店2,407家,主要品牌“拉芳”、“美多丝”、“曼丝娜”线下经销商数量为467家,覆盖终端网点25,000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加码新零售,拓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商、拼购等多种营销渠道,继续依托KOL在微博、小红书、B站、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中以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多渠道推广销售。目前公司线上渠道已覆盖天猫、京东、小红书等多个主流线上销售渠道。

3、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为依托,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专业研发体系,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以下成就:

公司继续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验,通过国家标准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形成公司特有标准体系。发明专利在行业领先,2019年新增授权专利共1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外观专利5项,失效外观专利9项,失效实用新型专利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授权专利共110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外观专利50项。

公司持续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重点加强《头皮头发的护理》项目技术研究。与广东莱德谱技术检测中心和中山大学第三人民医院联合合作针对头皮项目的深度研究,主攻在头皮毛囊毛发生长等研究上的基础研究。针对消费者对个护产品优质、绿色、健康的消费需求,继续与德之馨、巴斯夫、瓦克等国际机构合作研发新技术、新配方、新产品,报告期内,重点主攻防脱技术研发,以新技术激活毛囊的核心技术,驱动产品升级来满足消费者的高品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汕头化学精细化工厂东省实验室深度合作,与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签订实现基地合作协议,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4、人才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及人才创新体系。

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柔性人才引进,科研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才结构逐步向专业化、科研化方向发展,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

产学研基地建设:公司与汕头大学创业学院共建“汕头大学—拉芳家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围绕“管理+实践”、“品牌+营销”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与韩山师范学院共建实践教育基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形成较为完整的创新创业培育链,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发、人才推荐、项目论证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也为公司创新和运营提供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注入更专业、更强的活力。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拉芳品观华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868,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00,650.80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6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2019年5月28日刊发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17,952,125.55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17%。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47,052,776.35元,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81%。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9年3月1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因此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飙先生、储小平先生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吴晓南先生及纪传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同时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0/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凡2020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 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5041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晨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桂